

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

关于印发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社区防控工作方案(第二版)》的通知

国卫办基层发〔2020〕14号

部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

(国家卫生健康委、中央网信办、公安部、民政部、住房城乡建设部、交通运输部、农业农村部、商务部、文化和旅游部、国家乡村振兴局、国家疾控局)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、指挥部：

现将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社区防控工作方案(第二版)》印发给你们。

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工作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及时向我委报告。

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

(国家卫生健康委、中央网信办、公安部、民政部、住房城乡建设部、交通运输部、农业农村部、商务部、文化和旅游部、国家乡村振兴局、国家疾控局)

2020年2月10日(星期一)于北京

本套方案由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

(国家卫生健康委、中央网信办、公安部、民政部、住房城乡建设部、交通运输部、农业农村部、商务部、文化和旅游部、国家乡村振兴局、国家疾控局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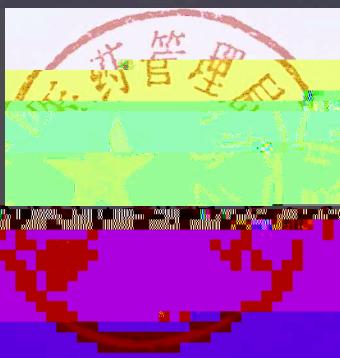
五、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的意见

（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六日）

《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的意见》

（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六日）

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
人
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
管
理
司